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一、审计项目安排的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苏州工作和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中央省市各级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和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深刻把握“四个走在前”和“四个新”重大任务，紧密结合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第五次全体会议和苏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苏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走在前、做示范贡献审计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服务大局。强化审计工作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全面理解和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做到“如臂使指”，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政治-政策-项目-资金”这条主线系统谋划各类审计项目，更好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大局，不断巩固经济恢复向好态势。

（二）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深刻把握审计全覆盖的本质要求，依法对所有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审计监督，消除监督盲区和死角，应审尽审，做到“如影随形”。注重全覆盖形式与内容、数量与质量的有机统一，切实把握好审计监督的广度、精度和深度，选准重点、深度审计，以重点监督带动全面监督，切实形成常态化、动态化震慑。

（三）坚持系统谋划，联动协同。坚持系统观念，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审计工作，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加大统筹整合力度，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做好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充分发挥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做到“如雷贯耳”，增强审计监督的整体性和宏观性。持续推进大数据审计，充分利用金审三期提高审计监督效能。

（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恪守权力边界，找准审计的着力点和立足点，最大限度发挥审计专长和优势，从促进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切入，揭示反映重大问题，全面提升审计监督的针对性。科学安排审计项目，审计任务安排做到松紧适度、留有余地，预留机动审计力量，切实增强审计工作的科学性、计划性、可行性。

三、审计项目

（一）围绕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组织开展财政管理方面的审

计。安排苏州市级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苏州工业园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苏州市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县级市（区）政府 2023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等项目。

（二）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安排苏州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大运河自然资源资产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审计、苏州对口支援西藏发展资金和项目审计、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5 号线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苏州市公办学校工程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苏州市美丽河湖治理目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

（三）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组织开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审计。安排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

（四）围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开展民生保障和改善审计。安排苏州市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苏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等项目。

（五）围绕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安排省属高校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设区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副处级以上开发区（镇、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

计、市级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属金融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县级市（区）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县级市（区）审计局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